

114 年度第二屆音樂廉想創作歌曲比賽 徵選辦法

壹、活動緣起

本專案以推行音樂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廉政歌曲興趣與能力，進而提高學童對廉潔誠信及音樂之美的鑑賞能力為目的，打造一個豐富多彩的平台，藉由年輕世代之無窮創意，激發學子想像力，創作廉政音樂歌曲，傳承本土音樂文化，展現年輕創作活力。

希冀藉藝文活動讓青少年親近、喜愛廉潔教育，使得廉潔的音樂性能深植、紮根，培養學生對廉能的認同感，樂於口說傳唱，以嶄新歌曲創作思維落實校園廉政預防治理模式，提供學子學習音樂及廉政觀念之輔助教材，進而達到寓教於樂之教學成效。

貳、活動相關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環保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藝坊創意行銷。

參、活動辦法

一、參賽對象

- (一) 高中職以及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（含碩博士班、推廣部生、在職專班），可個人或 2 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每人或團體最多繳交創作 3 首作品為限。
- (三)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檢附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並無條件同意機關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光碟、網路）發行，或於電視媒體、網路公

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社群平台直播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(四)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獎品 1 份，獎品多樣化，採取隨機發放。

二、徵件內容

(一)歌詞內容須與廉潔主題相關。(例如誠信、反貪、誠實、勇敢、公平、正義、正直及守信)

(二)每首歌曲長度以 4 分鐘以內為限，歌曲長度至少要有 1 分鐘，得以樂器伴奏(例：彈吉他自彈自唱)。

(三)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樂曲旋律之創作，並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，單獨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列入評選。不得為改作之作品(例如翻譯作品)。歌詞須為全部中文或部分中文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資料

(一)報名表 1 份，並檢附學校核發之在學證明。

(二)參賽作品應包含音檔、歌詞及曲譜之電子檔，音檔格式為MP3 或WAV，並能在電腦、網路、手持裝置及藍光播放器上順利播放。作品提供需注意音質是否清晰，如音質模糊或雜訊過大，將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三)已簽署之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。(線上報名者請提供PDF檔或照片檔，獲獎後通知提供正本)

二、繳交方式

(一)現場報名者，請將相關資料(音檔可採燒錄光碟或隨身碟方式)，送至承辦單位。

(二)紙本郵寄報名者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000_音樂廉想

創作歌曲徵選」(000 為歌曲名稱)，並將相關資料一併放入。

藝坊創意行銷(郵寄作品地址)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產創大樓5樓

連絡電話：037-355291 或 0933-773-054

承辦人：蔡小姐

- (三) 線上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 Google 表單，並將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之雲端空間平台。
- (四) 線上報名或郵件寄出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確認是否收到主辦單位之報名成功確認信或主辦單位電話通知。
- (五) 報名資料、光碟或隨身碟等影音檔案繳交之後，不予發還。

伍、評審機制

評審方式：邀請相關音樂及專業公正人士 3 名擔任評審 (同分者，以【詮釋】分數高者為優勝)

陸、評分指標

評分標準：由專業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標準如下，共計 100 分 (評審保有最終決定權)。

評分標準	分數占比
演唱技巧	20%
歌詞創意	20%
歌曲創意	20%
編曲創意	20%
詮釋	20%
成績：100	

曲子長度超過扣分：歌曲長度超過 4 分鐘，每超過 10 秒即扣總成績 5 分，不足 10 秒以 10 秒計；歌曲長度若不足 1 分鐘，每不足 10 秒即扣成績 5 分，不足 10 秒以 10 秒計。

總成績

柒、競賽獎項

- 一、金獎獎金新臺幣 5 萬元，銀獎 3 萬元，銅獎 2 萬元，佳作 5 名各 6,000 元，均含獎狀（含框），共 8 名受獎者，總獎金 13 萬元。
- 二、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乙紙。
- 三、指導老師可獲得指導證明乙紙。得獎作品皆可獲得社群曝光及宣傳。
- 四、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，須繳交「獲選獎金代表領取同意書」，並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
捌、頒獎儀式

- 一、將另擇日期頒發獎金及獎狀予得獎者。
- 二、須親自領獎，可授權親友代領獎（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及授權書）以供查驗，主辦單位不支應領獎人員之交通相關費用。

玖、活動期程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【以郵戳為憑或親送以 114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點止】。
- 二、評審期間：114 年 8 月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，惟參賽者需同意將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於國內外

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，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、公開播送等。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於國內外進行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發行、編輯、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錄製成DVD 影片及公開上映，並可再授權第三方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本案成品（含音樂、伴奏等相關作品）製作所需材料概由參賽者負責，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參賽者應遵守主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未盡之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衡酌並為適當裁量。

三、本比賽之評分人員皆為專業音樂人士，具有高公信力，評分以評審意見為主。獎項由三位專業評審評選出得獎者，若經評選無人入圍該獎項或報名人數不足，則獎項從缺。

四、本活動係屬正式比賽，若歌詞出現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歧視之內容，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，視為不符合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如遇報名相關資料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；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；報名資料或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若有抄襲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金。

- 六、參賽者之音樂作品需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且未參加過任何比賽；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參賽者需自行出面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資格。
 - 七、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 - 八、未滿 18 歲之得獎者，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，並請附上得獎人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。
 - 九、創作歌曲競賽獎金，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之競技、競賽之獎金或給與，依據所得稅法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辦理扣繳稅款報繳申報。(獎金須納入得獎人所得稅申報，中獎稅金將先從獎金中扣除)。
 - 十、若得獎者經主辦/承辦單位通知，未於指定日期出席頒獎典禮或超過領獎期限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利。
 - 十一、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活動、審查等之權利，參加繳交作品者報名後則視同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則與須知。
- 壹拾壹、苗栗縣政府保有活動更改、變更及解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修訂並進行公告或通知。**

壹拾貳、活動聯絡資訊

藝坊創意行銷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產創大樓 5 樓

連絡電話：037-355291 或 0933-773-054

承辦人：蔡小姐